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卉
電話：(06)390125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oiokoioik88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710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(071019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重申「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，請 貴校落實辦理家庭訪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77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98年12月18日台國（一）字第0980219765號函頒布「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在案。
- 三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，促進親師合作機制，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，強化親師良性互動溝通，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，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，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，教育部特訂定旨揭原則。
- 四、請各校落實辦理學生家庭訪問，俾蒐集學生學習落後及行為偏差原因，及早發掘家庭狀況，以適時轉介及提供協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

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2014-08-05
11:33:5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